

# 柳州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25-GXHY

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61401

院内合同编号：LGY-YJ-2026-047

合同标段：分标 2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柳州市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合同编号：LGY-YJ-2026-047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项目 (LZZC2026-G3-990125-GXHY)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318

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61401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碘 [125I] 密封籽源	33.3MBq (外径 0.8mm)	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粒	300.00	需提供相配套的粒子弹夹、植入枪。

2. 项目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3. 实际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乙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4. 上述药品单价须包括：放射性药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放射性药品本身费用、运输费、包装材料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售后服务、履约验收、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配送的放射性药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放射性药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及其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放射性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乙方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 2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总金额 1500000 元，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甲方于确认收货后12个月内结清货款，乙方须在结清每批次货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

注：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3日内将放射性药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确保放射性药品送达时的药品活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的活度要求。

2.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如乙方紧急调拨药品），以便将影响降到最低。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

3. 乙方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进行留存：乙方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本次配送药品）、《辐射安全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提供乙方或委托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类）]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送货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明，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委托期限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在服务期限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乙方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发现所配送的放射性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甲方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对其产品进行召回。

5. 服务期限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放射性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放射性药品所发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7. 乙方的送货人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售后服务：乙方须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 第七条 配送及验收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标签、说明书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邮政等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放射性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且由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明。

3.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乙方须提供辐射屏蔽防护（如铅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环

保要求。

4. 乙方所供放射性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包装并实施保护措施，以防止放射性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放射性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如发现放射性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放射性药品性质改变或含量不足的，乙方必须 2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放射性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放射性药品后，将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一式五份）交使用部门验收，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乙方及使用部门各留一份，剩余三份交由西药库；乙方并将放射性药品交西药库入库。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放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及外观质量、货物包装等。同时查验乙方及放射性药品资质证件（放射性药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若出现质量、有效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证书无效、证书不全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拒付货款；乙方应当在 2 日内处理退货并负责收回所退放射性药品，退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退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6.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7. 放射性药品有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乙方必须负责完全回收，并重新提供合格的放射性药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送达的放射性药品活度需达到采购计划的要求，若送达时放射性药品活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的活度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达 3 次以上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乙方定期负责回收放射性药品所使用的防护容器。

10. 乙方每次供货应同时提供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有效期、国药准字等信息，同时加盖公章或乙方出库专用章。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 甲方发现非人为因素的放射性药品损坏或缺陷，乙方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4. 乙方所配送放射性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放射性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配送的放射性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对放射性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1）放射性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放射性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放射性

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

(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回收防护容器）。

###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放射性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起诉索赔或政府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计划后未在 3 日内放射性药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影响临床用药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放射性药品金额的 5%计算违约金，从货款中扣罚。如逾期达 3 次，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按本批放射性药品金额的 5%计算违约金。

4.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放射性药品，每次按本批放射性药品金额的 5%计算违约金。

5. 放射性药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按本批放射性药品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达两次的按下文第 6 条处理。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 5%计算扣减违约金，因所供放射性药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放射性药品供货单价的；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 验收发现所供放射性药品质量不合格达两次以上的；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放射性药品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6) 所供应的放射性药品为假药、劣药的；

(7) 乙方对放射性药品安全及质量等各项检查不严格，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8)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10) 不按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7.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从货款中扣减。

8. 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放射性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放射性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放射性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章）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和平路156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义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32133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901 1900 1900 0007 1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803

有限公司

#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2. 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1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